

8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[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]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浦北县城东片区（城东医院东向）土方平整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北县城东片区（城东医院东向）土方平整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湘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3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湘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小型企业认定书 (广西湘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

企业名称: 广西湘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浦北县小江镇越新路8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50722MA5KM93324(2-1)

认定所属期限: 2025 年度

该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, 经营范围: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;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,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;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;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;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;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;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;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; 施工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承包; 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销售;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合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规定, 审核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材料符合小型企业认定条件, 同意按照小型企业执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文件的相关政策及按照小型企业政策办理相关事宜。

